

义 乌 财 税 志

主 编 陈良松

副主编 程德荣

义乌市财政税务局编

一九九四年



1988年建成的市财税局办公大楼，在市区保联西街



改革开放后，财税干部不断增加，1982年起逐年建造各财税所综合楼。图为两个财税所的用房

1984年建成的义东财税所综合楼，在甘三里镇



1988年建成的义亭财税所综合楼，在义亭镇



副市长陈正兴(右二)与陈良松(左二)刘朱法(左一)程德荣(右一)正在研究小商品市场税收征管



召开协税护税先进表彰大会,沈堂伟局长(居中上坐)在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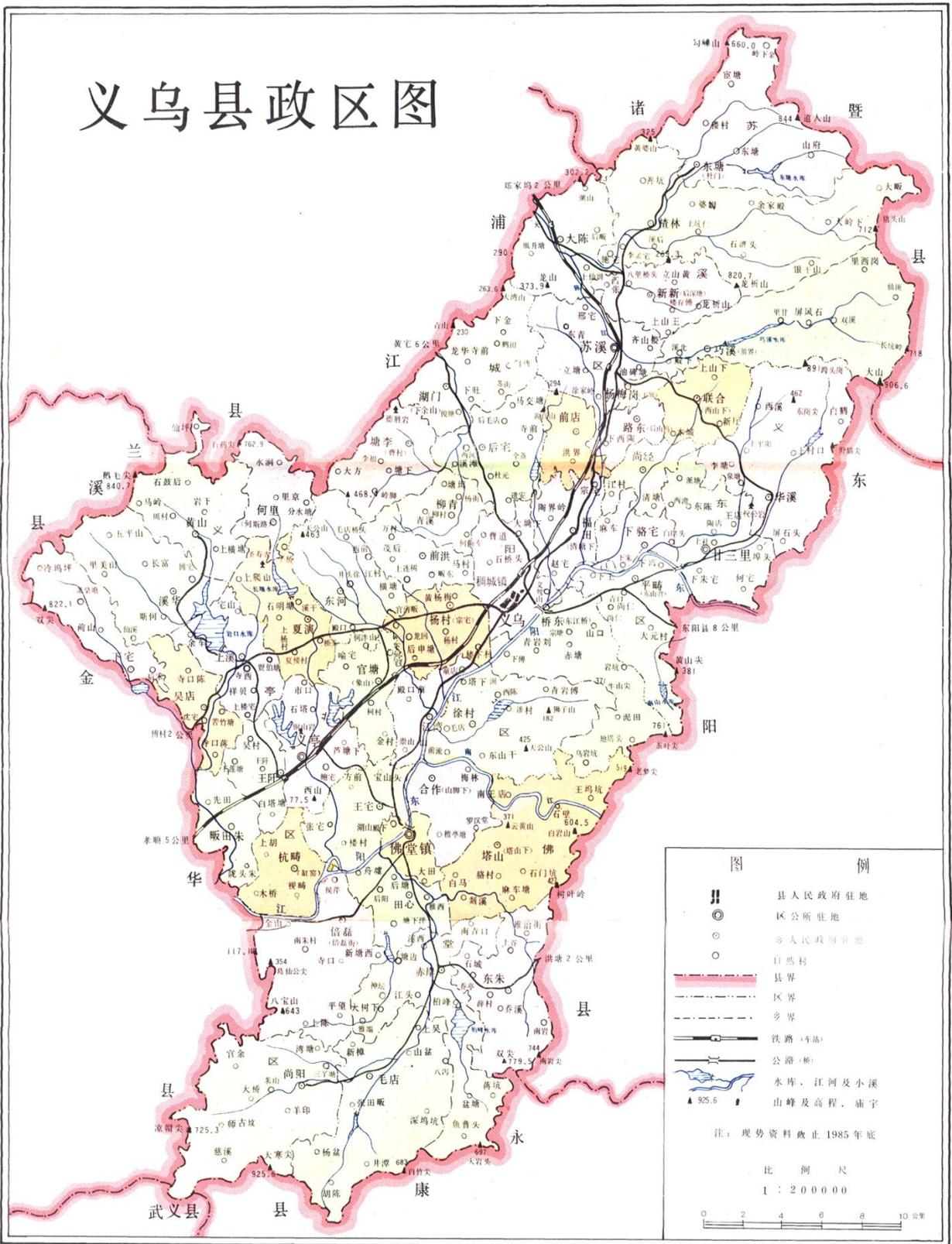


1992年10月，省税务局批准本市小商品市场财税所和稠城财税所为应用微机试点单位。图为市场财税所税干在操作。



税法宣传活动——税收与法制宣传咨询

义乌市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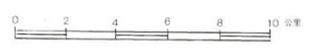


图例

-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 区公所驻地
- 乡人民政府驻地
- 自然村
- 县界
- - - 区界
- · - · 乡界
- +—— 铁路(车站)
- +—— 公路(桥)
- +—— 水库、江河及小溪
- ▲ 山峰及高程、庙宇

注：现势资料截止1985年底

比例尺
1 : 200000



序

在国运昌盛,政通人和,百业俱兴的大好形势下,义乌建县两千两百多年以来的第一部财税专志成书出版,这是义乌财税系统引以为庆的一件大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义乌财政税务工作,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下,经过全体财税人员的共同努力,无论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皆发挥了重要作用。志书重点记述建国后义乌财税事业的发展,尤其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财税战线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的业绩。由于这部财税专志是建县以来的首部专志,为了使财税工作者和广大读者较全面地了解义乌财政税务的历史,也记述了民国时期义乌的财税情况,民元以前的赋役亦根据旧县志材料作简略叙述。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昨天—今天—明天是紧密相联的,只有鉴古知今,才能继往开来。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过程中,邓小平同志多次讲到学习历史的重要性。早在1981年3月,邓小平同志就强调要学点历史,因为“青年人不知道我们的历史,特别是中国革命、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财税工作者也应该学一点财税工作的历史,只有对“昨天”的情况有深刻了解,才能做好“今天”的繁重工作,也才能勇挑起“明天”的重任。这部专志,不仅能使我们了解义乌财税工作的过去,而且对研究现状,解决现实工作中的问题,亦提供了相当充分的资料。

当然,任何珍贵的历史经验都不应变成妨碍我们继续前进的负担。我们不仅不能重复过去的错误,也不能为成功的经验所束缚而故步自封。历史经验的可贵,在于提供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在于给人们研究和解决新问题的智慧。并在进程中给予人们一些前车之鉴。我们应当正确运用历史经验,从中找出规律性的认识,运用科学性和革命性紧密结合的改革精神,做好新时期的财税工作,去迎接21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高潮。

沈堂伟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记述有关义乌市(县)财政税务的资料。

二、记述详今略古。时间上限以事物发端和目前所能掌握的确凿资料而定，下限为 1992 年年底。

三、计量单位多数保留原有名称，部分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四、数字一般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单位于 1987 年年初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主要是公元纪年月日及数量用阿拉伯数字，夏历(农历)纪年月日及顺序数用汉字。

五、1959 年底至 1968 年 5 月，浦江县曾并入义乌县。为使记述前后口径统一，便于对比，并县时期关于浦江部分一般不予记载，难以剔分的于文中说明。

六、本志所称“解放前”、“解放后”，以 1949 年 5 月 8 日为界；“建国前”、“建国后”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准。

七、1955 年 3 月 1 日发行新人民币，回收旧币，旧换新比例为 10000 : 1。志中金额，除注明“旧币”外，均为新币。

八、本志资料源自多方面，主要是省市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其次是市财税局保存的文件和统计报表。所有入志资料均经反复核实。

概 述

义乌于秦王政(始皇帝)廿五年(公元前 222 年)始建乌伤县。唐武德七年(624)改称义乌县。1949 年 5 月 8 日解放。1988 年 5 月撤县建市。地处浙江省中部,东邻东阳,南界永康、武义,西连金华、兰溪,北接诸暨、浦江。市境东、南、北三面群山环抱,南北长而东西狭,面积 1102.8 平方公里。境内低山、丘陵、岗地、平原错杂,地势自东北向西南缓降。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无霜期 243 天,年平均气温 17℃ 上下,报端最低气温 -10.7℃,极端最高气温 40.9℃。年降水量 1100~1600 毫米,因分布不均,历来易遭旱灾和局部洪涝。东阳江从东到西斜贯市境,长 39.75 公里,浙赣铁路自东北到西边贯穿市境,1982 年开始建复线,1992 年已大部建成,成为浙中交通枢纽之一。公路以稠城镇为中心,东经东阳到嵊县、宁波,西到金华,东北到诸暨、杭州,西北到浦江、桐庐,市内乡乡通公路,1992 年底,通车里程 373 公里。除少数山区和高山村落外,机耕路已通到村。1992 年末,实有耕地面积 35.61 万亩,总人口 63 万人。

一

财政属经济范畴,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而直接参与社会分配的工具。是国家作用于经济基础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财政又是一个历史范畴,财政的产生如阶级的形成和国家的形成一样,经过了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它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夏代贡赋出纳制度的确立,标志着早期国家财政的建立。从秦开始,全国设立了统一的理财机构,颁布了统一的田制,实现了统一的赋税征收制度,财政支出和管理制度,形成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财政。以后历代相沿,屡有变更。

古代的财政收入以田赋为大宗。财政支出有军事支出、皇室支出、俸禄支出、水利支出等。财政体制,秦以来,国家财政集中在中央,唐代“安史之乱”后,把一切赋税收入分为三部分,给地方留一部分,备地方支用,其余按规定分解中央和诸道节度使,这就是唐代的“上供、送使、留州”制度。以后历代相沿。明代起改为“起运、存留”两部分,起运部分解中央,存留部分包括留布政使、府、县三级。清代裁改部分存留为起运。

民国建立。北洋政府时期,本县财政总收入中田赋占 88%。县财政附庸于省,收入上交,知事公署经费和司法经费由省按县等级定额下拨。还有县自治团体经费,来源有田赋附加、县财产租息、地方捐税;支出用于县自治机关经费、教育经费、警察经费。

国民政府成立后,由省核定年度收支,收大于支部分解省。1935年7月,本县始建县财政。县预算收入只编制按财政体制规定属于县的部分。1935年7月至1940年12月,县预算收入中,田赋附加和各项地方捐税占61%,各项补助收入占20%;预算支出中,党务、行政、财务费占26%,公安、保卫费占25%,教育文化费占29%。1942年建立县自治财政,同年义乌沦陷,此后,县财政收入大幅度下降,虽开征苛捐杂税,强制摊派,但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只得借债度日,1942~1944年的财政决算皆赤字。1946年7月,财政再次改制,目的是使县财政较为宽裕。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农村经济衰落,市场萧条,通货膨胀,1947~1948年的财政收入完成极差,支出却有增不减,保安经费和警察经费支出(尚不包括“绥靖”经费)从沦陷前的25%上升到37.6%,而教育文化经费支出则从29%下降到15%。充分显示出国民党政府财政税收的反动实质。

二

解放后,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财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县财政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各项财政经济政策,坚持改革,精心理财,把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结合起来。克服1959年前后“大跃进”造成的财政经济困难,接着在十年动乱中,尽可能避免和减少由于林彪、江青一伙干扰破坏所造成的恶果,也能确保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坚持改革、开放和搞活政策,在积极参与和配合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努力进行财政自身的配套改革,使义乌财政形势开创一个欣欣向荣的新时期。

经济是财政的基础。改革、开放后,中共义乌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把培育市场,发展商品经济作为本地发展经济的根本出路,制订了一系列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发展商品经济。1982年正式开放小商品市场。兴旺的市场,带动乡镇企业和农业的发展,促进国营和集体工商企业的改革步伐,促进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1992年的工农业总产值367067万元,为1981年26295万元的13倍;社会商业国内纯销售总额85814万元,为1981年10764万元的7倍;小商品市场的销售额从1982年700万元,跃到1992年的20.54亿元。1992年的财政收入达到11702万元,为1981年1990.4万元的4.88倍。

财政反过来又作用于经济。财政支出根据中央“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理财方针,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1950~1992年,财政总支出60574.7万元,占财政总收入57.45%。其中用于基本建设占4.15%,支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和新产品试制占4.78%,支援农业占12.67%,用于城镇建设和维护占3.12%,用于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体育、科学、公费医疗等占41.35%,用于工业、交通、商业及其他部门事业费占3.68%,用于行政管理费占17.96%,职工干部

的各种价格补贴占 3.18%，治理环境污染占 0.87%。1950~1992 年累计净上交中央和省 44141.3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 41.86%。财政的投资，有计划地建立了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国营经济，支持了工业、农业、商业的发展，保证了人民政权行使其职能所需的经费供给，改善和提高了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显示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实质。

三

古代的义乌是“山枝坡蔓，包络溪谷，约其界围仅二百，计其间可畝亩耕稼地复不能十之三，无美材嘉果之产，无佃渔藪泽之利，无商贾工巧器服之资料，士女长少与夫老独废疾者，聚食之口畜十余万数。”（《[嘉庆]义乌县志》）在自然条件差，生产力低，人口多的状况下，农民不仅要受地主剥削，还要向封建国家政权缴纳繁重的赋税，无偿从事沉重的徭役。宋代“邑之课额，惟酒为重”，明代，“敛财调发，不经不时”，“因兵增敛，民不堪矣！”清代，虽减除了一部分明代加征的兵饷，但开征了一些新税。光绪年间因筹集庚子赔款，除加重原税负外，又开征了不少新税。

民国时期，北洋政府时主要税收为帝国主义所控制，地方军阀各自为政，苛捐杂税层出不穷。南京国民政府在政治上、经济上服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需要，对外出卖国家、民族利益，对内发动内战，镇压人民革命。除抗日战争时期以外，税收成为筹措反革命战争军费的主要手段。除了提高旧税负外，还不断开征新税。县政府也任意开征杂税和附加，甚至恣意摊派，“苛捐杂税多如牛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苛捐杂税，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1950 年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1953 年修正税制，1958 年，1973 年两次改革工商税制，1983 年第一步利改税，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农业税方面，1950 年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条例》，1958 年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

本市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发布的各项税收条例和省制订的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征收管理，大力组织应征的税款及时入库，保证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同时，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持续发展，为振兴义乌经济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目 录

序
凡例
目录
概述

财 政 编

第一篇 古代及民国时期的财政体制收支	1
第一章 古代简况	1
第二章 民国时期	3
第一节 北洋政府时期财政体制与收支	3
第二节 国民政府时期财政体制与收支	5
第二篇 建国后财政	19
第一章 预算内财政	19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19
第二节 预算收入	23
第三节 预算支出	33
第四节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40
第二章 财政管理与监督	42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42
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42) 区、乡政府公有房屋清理(43) 设立国库营业部(43)	
清理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帐户(43) 工作人员住公房及使用家具、水电的管理(44)	
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44) 公费医疗管理(44)	
第二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47
改革企业财务体制(48) 利润监交(49) 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49) 清理财产	
清理帐目(50) 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改革(51) 大力支持技术改造(52) 加强各项基金	
的管理和监督(53) 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54)	
第三节 会计管理	56
培养财务会计人才(56) 贯彻《会计法》和《浙江省会计工作管理办法》(56) 评定会计	
专业技术职称(58)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59
第五节 纠正“平调” 算帐退赔	61
第六节 冻结和控制存款	62
第七节 国有资产管理	63
第八节 建立财政信用基金	63

第三章 征收各项基金	64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64) 教育费附加(64) 粮食附加税(65)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65) 粮食补偿金(66)	
第四章 预算外资金	67
第五章 扶持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74
第一节 扶持农、林、畜、水产生	74
扶持农业生产的发展(74) 扶持水利建设(75) 扶持林业生产(75) 支援农村生产合作组织(76) 兴办国营农场(76) 建立专项基金(77)	
第二节 大力扶持乡镇企业	78
财务开支适度放宽(78) 资金上大力支持(80)	
第三篇 乡财政	81
第一章 建国前的乡财政	81
第二章 建国后的乡财政	83
第四篇 特殊时期财政	87
第一章 太平天国	87
第二章 革命根据地	87
第五篇 公 债	89
第一章 民国时期	89
第二章 建国后	90
[附录一] 历代粮价	94
[附录二] 历代币制及计量单位	96

税 收 编

第一篇 工商税	98
第一章 古代	98
盐税(98) 酒税(99) 商税和杂捐(100)	
第二章 民国时期	102
第一节 简 况	102
第二节 税制与征收	104
国 税	104
一、间接税	104
(一)统捐(厘金)(104) 茶捐(104) 糖捐(104) 烟、酒捐(104) (二)统税 货物税(105) 土酒税(106) 烟税(109) 红糖税(109)	
二、直接税	110
(一)所得税(111) (二)利得税(112) (三)印花税(112) (四)遗产税(113) (五)营业税(113) (1)普通营业税(114) (2)屠宰营业税(114) (3)牙行营业税(114) (4)典当营业税(115) (5)烟酒牌照税(115) (6)筵类营业税(115) (7)特种营业税(116)	
三、地方捐税	116

(一)屠宰税(116)	(二)营业牌照税(117)	(三)使用牌照税(118)	(四)房捐(118)	(五)警捐(119)	(六)筵席及娱乐税(119)	(七)牛税(119)	(八)广告捐(120)	
第三节 杂捐 捐献 摊派								120
(1)茶旅店捐(120)	(2)积谷(120)	(3)飞机捐(121)	(4)自治户捐(121)	(5)特产捐(121)	(6) 自卫捐款(121)	(7) 自治经费(121)	(8)猪鬃地方补助费(121)	(9)应变经费(121)
(10)人民防空捐(122)	(11)糖车捐(122)	(12)自治捐(122)	(13)自卫队经费(122)	(14)牙行管理费(122)	(15)酿酒制烟许可证费(122)	(16)山地收益捐(123)	(17)糖车登记费(123)	(18)酒业乐捐(123)
(19)特产改良费(123)	(20)寺庙财产收益费(123)	(21)“绥靖”经费(123)	(22)捐献(124)					
第四节 抗日、解放战争时期的民主政权								126
第三章 建国后								127
第一节 税制建立与改革								127
流转税类	工商业税(129)	临时商业税(130)	摊贩业税(130)	货物税(130)	商品流通税(131)	工商统一税(132)	粮食部门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133)	试行国营企业综合税(133)
工商税(133)	产品税(134)	增值税(135)	营业税(137)					
所得税类	利息所得税(139)	工商业所得税(140)	工商所得税(140)	国营企业所得税(144)	国营企业调节税(145)	集体企业所得税(145)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146)	个人收入调节税(147)
私营企业所得税(148)	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调节税(149)							
资源税类	盐税(149)	城镇土地使用税(150)						
行为税类	特种消费行为税(150)	筵席税(151)	文化娱乐税(151)	屠宰税(152)	印花税(154)	牲畜交易税(156)	集市交易税(156)	
财产税类	房产税(158)	车船使用税(158)						
特定目的税类	奖金税(160)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64)	建筑税(164)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166)	特别消费税(166)		
涉外税收	个人所得税(167)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167)	工商统一税(168)					
第二节 农村税收								168
(一)农村工商税收征税规定的演变(168)	(二)农村工商税收征免规定的主要内容(170)	(三)农村工商所得税征免规定的主要内容(175)	(四)农民自产自销证明(179)					
第三节 税前还贷 减税还贷								180
第四节 征收管理								182
征收管理的形式(184)	征收管理的改革(185)	征收管理的主要工作(186)						
第五节 部分税收征收管理情况								198
第六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215
第二篇 田赋 农业税								218
第一章 田 赋								218
第一节 历代概况								218
秦(218)	两汉(218)	三国 两晋 南北朝(219)	隋(219)	唐(220)	五代(220)	宋(220)	元(221)	明(222)
清(224)	太平天国(226)	土贡(226)	田赋附加(226)	田				

赋减免(228)	
第二节 民国时期	230
一、赋额及赋率(228) 二、征借(229) 三、减免(230) 四、田赋附加(230)五、征收(231)	
[附录]谈“庄书”(238)	
第二章 农业税	241
第一节 定产计征	241
一、税率 税额(241) 二、计税土地(249) 三、常年产量(251) 四、农业税附加(253)	
五、公田租税(253) 六、实际负担率(254)	
第二节 减免与优待	255
一、灾情减免(255) 二、社会减免(256) 三、鼓励生产性质的减免与优待(258)	
第三节 征收管理	259
一、征收组织(259) 二、征收原则(260) 三、征收季节(261) 四、征收品种(261) 五、征收价格(262) 六、计征方法(264)	
第四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	265
一、原木类和原竹类收入(265) 二、茶叶、花卉类收入(266) 三、药材类收入(267) 四、海水、淡水、滩涂养殖类收入(267) 五、干果类收入和果用瓜类收入(267) 六、食用菌类收入(268) 七、其他类收入(268) 八、减免(268) 九、附加税(269)	
第三章 耕地占用税	272
第四章 契税	27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契税	273
第二节 建国后的契税	278

机构编

第一篇 古代财政赋税机构	280
[附]明代之粮长及其他(节录).....	282
第二篇 民国时期财政赋税机构	283
第一章 地方财政机构	283
财政科(第二科)(283)县政府会计室(284)县政府财务委员会(284)	
第二章 田赋机构	284
县田赋征收总处(285) 县赋税征收处(285) 义乌县田赋管理处(285) 义乌县田赋改征实物经收处(285) 义乌县田赋粮食管理处(286)	
[附]义乌县土地陈报编查队(286)	
第三章 地方税捐机构	287
县杂税总征收处(287) 县税征收处(287) 义乌县酒业乐捐征收处(287) 县税捐稽征处(288)	
第四章 国税机构	288
义乌县烟酒稽征所(288) 浙江省第四区税务处义乌县税务分处(288) 浙江省战时卷烟管理处金属分处义乌查验处(289) 义乌县税务局(289) 财政部浙江区直接税局兰溪分局义乌查征所(289) 财政部浙江区货物税局金华分局驻义乌办事处(289) 财政部诸暨国税稽征局义乌稽征所(290) 浙江省财政厅第四区查辑办事处义乌分办事处(290) [附]汪伪时	

期财税机构(290)	
第五章 抗日、解放战争时期民主政权财税机构	290
抗日时期(290) 解放战争时期(291)	
第三篇 解放后县财政税务机构	292
第一章 解放初期财税机构	292
县人民政府财政科(292) 县人民政府粮政科(292) 县人民政府财粮科(292) 县人民政府农业税册籍室(292) 县人民政府税捐稽征所(293) 浙江省税务局金华分局义乌稽征所(293)	
第二章 县税务局	293
第三章 县财政局 县财政税务局	296
县财政局(296) 县财税局生产领导小组(297) 县财税局革命委员会(297) 县财政金融局革命领导小组(298) 县(市)财政税务局(298) 县市财政税务机构领导成员名录(301)	
第四章 党群组织	304
党的组织(304) 共青团(305) 工会(306) 妇女委员会(306) 义乌市会计审计学会(306)义乌市税务学会(306)	
第五章 干部教育与管理	307
一、干部管理机构(307) 二、干部培训(307) 三、坚持正面教育、建立制约机制、促进廉政建设(310) 四、职称的评定与晋升(313) 五、纠正冤假错案(316)	
第六章 基本建设	316
第七章 创办简报	318